

#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赣发改外资〔2018〕565号

---

##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西省企业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赣江新区经发局，省直有关部门，有关重点企业和金融机构：

为加强境外投资宏观指导，优化境外投资综合服务，推动境外投资持续合理有序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全省开放型经济，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配套格式文本（2018年版）的通知》（发改外资〔2018〕25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版）的通

知》（发改外资[2018]251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我省实际，省发改委重新修订《江西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4年12月8日发布的《江西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同时废止。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6月13日

# 江西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境外投资宏观指导，优化境外投资综合服务，完善境外投资全程监管，促进境外投资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全省开放型经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1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并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江西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以下称“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

前款所称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获得境外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等权益；
- （二）获得境外自然资源勘探、开发特许权等权益；
- （三）获得境外基础设施所有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
- （四）获得境外企业或资产所有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

- (五) 新建或改扩建境外固定资产;
- (六) 新建境外企业或向既有境外企业增加投资;
- (七) 新设或参股境外股权投资基金;
- (八) 通过协议、信托等方式控制境外企业或资产。

本办法所称企业，包括各种类型的非金融企业和金融企业。

本办法所称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企业半数以上表决权，或虽不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能够支配企业的经营、财务、人事、技术等重要事项。

**第三条** 投资主体依法享有境外投资自主权，自主决策、自担风险。

**第四条** 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

**第五条** 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不得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不得威胁或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

**第六条**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展改革委”)在江西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境外投资主管部门职责，对境外投资进行宏观指导、综合服务和全程监管。

## 第二章 境外投资指导和服务

**第七条** 投资主体可以就境外投资向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

咨询政策和信息、反映情况和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省发展改革委在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完善相关领域专项规划及产业政策，创新体制机制，提高境外投资便利化水平，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坚持以备案制为主的境外投资管理方式，按“鼓励发展+负面清单”模式引导和规范企业境外投资方向，为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提供宏观指导。

**第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在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国际投资形势分析，建立健全投资合作机制，加强政策交流和协调，发布境外投资有关数据、情况等信息，为投资主体提供信息服务。支持省内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活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带动省内优势产能、优质装备、适用技术输出，提升我省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弥补我省能源资源短缺，推动我省相关产业提质升级。

**第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在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推动海外利益安全保护体系和能力建设，指导投资主体防范和应对重大风险，维护我省企业合法权益。

### **第三章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 **第一节 备案的范围**

**第十一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负面清单类项目。

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由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本办法所称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

境外投资行业指导目录见附件 1。

**第十二条** 两个以上投资主体共同开展的项目，应当由投资额较大一方在征求其他投资方书面同意后提出备案申请。如各方投资额相等，应当协商一致后由其中一方提出备案申请。

**第十三条** 对项目所需前期费用（包括履约保证金、保函手续费、中介服务费、资源勘探费等）规模较大的，投资主体可以参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对项目前期费用提出备案申请。经备案的项目前期费用计入项目中方投资额。

## **第二节 备案的程序和时限**

**第十四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分别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以下称“网络系统”）、江西省行政中心集中办事大厅向省发展改革委提交项目备案表并附具有关文件。涉及国家秘密或不适宜使用网络系统的事项，投资主体可以另行使用纸质材料提交。

项目备案表格式文本及附件清单见附件 2。

**第十五条** 项目备案表和附件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省发展改革委予以受理。

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齐全、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符合法定形式、项目不属于备案管理范围、项目不属于省发展改革委管理权限的，省发展改革委在收到项目备案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项目备案表之日起即为受理。

省发展改革委受理或不予受理项目备案表，都应当通过网络系统告知投资主体。投资主体需要受理或不予受理凭证的，可以通过网络系统自行打印。

**第十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在受理项目备案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主体出具备案通知书。

省发展改革委发现项目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违反有关规划或政策、违反有关国际条约或协定、威胁或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在受理项目备案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主体出具不予备案书面通知，并说明不予备案的理由。

### **第三节 备案的效力、变更和延期**

**第十七条** 属于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取得项目备案通知书。

本办法所称项目实施前，是指投资主体或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资产、权益（已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办理备案的项目前期费用除外）或提供融资、担保之前。

**第十八条** 属于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未取得有效备案通知书的，外汇管理、海关等有关部门依法不予办理相关手续，金融企业依法不予办理相关资金结算和融资业务。

**第十九条** 已备案的项目，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形发生前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变更申请：

(一) 投资主体增加或减少；

(二) 投资地点发生重大变化；

(三) 主要内容和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中方投资额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原备案金额的 20%，或中方投资额变化 1 亿美元及以上；

(五) 需要对项目备案通知书有关内容进行重大调整的其他情形。

省发展改革委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备案的书面决定。

境外投资项目变更申报文件格式文本见附件 3。

**第二十条** 备案通知书有效期 2 年。确需延长有效期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效期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延长有效期的申请。

省发展改革委在受理延期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长备案通知书有效期的书面决定。

境外投资项目延期申报文件格式文本见附件 4。

**第二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规定权



限、程序、时限等要求实施备案行为，提高行政效能，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二条** 对省发展改革委实施的备案行为，相关利害关系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三条** 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备案，或违反本办法规定权限和程序予以备案的，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第二十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将备案有关信息予以公开。

#### **第四章 境外投资监管**

**第二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境外投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联合省内有关部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通过在线监测、约谈函询、抽查核实等方式对境外投资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倡导投资主体创新境外投资方式、坚持诚信经营原则、避免不正当竞争行为、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尊重当地公序良俗、履行必要社会责任、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树立中国投资者良好形象。

**第二十七条** 境外投资过程中发生外派人员重大伤亡、境外资产重大损失、损害我国与有关国家外交关系等重大不利情况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

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格式文本见附件 5。

**第二十八条** 属于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完成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

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格式文本见附件 6。

前款所称项目完成，是指项目所属的建设工程竣工、投资标的股权或资产交割、中方投资额支出完毕等情形。

**第二十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可以就境外投资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向投资主体发出重大事项问询函。投资主体应当按照重大事项问询函载明的问询事项和时限要求提交书面报告。

省发展改革委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公示重大事项问询函及投资主体提交的书面报告。

**第三十条** 投资主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提交有关报告表或书面报告后，需要凭证的，可以通过网络系统自行打印提交完成凭证。

**第三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可以根据其掌握的国际国内经济社会运行情况和风险状况，向投资主体或利益相关方发出风险提示，供投资主体或利益相关方参考。

**第三十二条** 投资主体应当对自身通过网络系统和线下提交的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三十三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等发现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

的，可以告知省发展改革委。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可以据实向省发展改革委举报。

省发展改革委建立境外投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公布并更新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及相应的处罚措施，将有关信息纳入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信用中国（江西）网站等进行公示，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程序和条件办理项目备案的；
- （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投资主体通过恶意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备案的，省发展改革委不予受理或不予备案，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第三十六条** 投资主体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备案通知书的，省发展改革委撤销该备案通知书，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属于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省发展改革委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未取得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

(二) 应当履行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省发展改革委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

**第三十八条** 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发展改革委责令投资主体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

(一) 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报告有关信息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第三十九条** 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过程中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外投资市场秩序的，由省发展改革委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开展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第四十条** 境外投资威胁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由省发展改革委责令投资主体中止实施项目并限期改正。

境外投资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由省发展改革委责令投资主体停止实施项目、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投资主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及时提交重大不利情

况报告并主动改正的，可以减轻或免除本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第四十一条** 金融企业为属于备案管理范围但未取得备案通知书的项目提供融资、担保的，由省发展改革委通报该违规行为并商请有关金融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罚该金融企业及有关负责人。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对投资主体根据本办法提交的材料负有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对境外开展投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对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开展投资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企业对境外开展投资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境内自然人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企业对境外开展投资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境内自然人直接对境外开展投资不适用本办法。境内自然人直接对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开展投资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境外投资管理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起施行。《江西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赣发改外资[2014]1317 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 1. 境外投资行业指导目录

2. 项目备案表格格式文本及附件清单

3. 境外投资项目变更申报文件格式文本

4. 境外投资项目延期申报文件格式文本

5. 境外投资项目重大不利情况申报文件格式文本

6. 境外项目完成情况申报文件格式文本

## 境外投资行业指导目录

(2018 年版)

### 一、鼓励开展的境外投资

(一) 重点推进有利于“一带一路”建设和周边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境外投资。

(二) 稳步开展带动优势产能、优质装备和技术标准输出的境外投资。

(三) 加强与境外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业企业的投资合作，鼓励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

(四) 在审慎评估经济效益的基础上稳妥参与境外油气、矿产等能源资源勘探和开发。

(五) 着力扩大农业对外合作，开展农林牧副渔等领域互利共赢的投资合作。

(六) 有序推进商贸、文化、物流等服务领域境外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在境外建立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络，依法依规开展业务。

### 境外投资负面清单

### 二、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

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

（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四）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

（五）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

（六）新闻传媒；

（七）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调控政策，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

（八）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九）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其中，前七类须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

### **三、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包括：

（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 (二) 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 (三) 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 (四)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 (五) 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附件 2-1

##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申报文件格式文本 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申请备案的请示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按照《江西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赣发改外资〔2018〕565号）有关规定，现将（项目名称）项目备案表、申请报告和有关附件提交你委。

请予以备案。

附件：（项目名称）项目备案表

申报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件 2-2

##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表格式文本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表

项目代码: (网络系统自动赋码)

一、项目名称		(一般应包括投资主体、投资目的地和反映主要投资内容的关键词)			
二、投资主体情况 (涉及多个投资主体的, 参照以下格式, 按出资额大小逐一填写)					
投资主体	企业名称		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企业类型	(下拉菜单)	
	经营范围				
	近两年信用情况				
	企业资产、经营状况 (单位: 万元人民币)				
	<u>  (最新)  </u> 年末	总资产		净资产	
	<u>  (最新)  </u>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三、投资主体控制且本项目涉及的境外企业情况 (如有)					
(项目不仅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 还涉及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 说明该境外企业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经营情况等)					
四、投资地点	直接目的地	(下拉菜单) 国 省(州、市)			
	最终目的地	(下拉菜单) 国 省(州、市)			
	其他有关国家和地区				
五、投资行业领域	(下拉菜单)	六、投资方式	(下拉菜单)		
七、项目背景情况					
(项目必要性、前期已经开展的工作情况、项目涉及的审批情况等)					

八、项目主要内容和规模					
(新建类项目一般包括建设内容和规模、配套条件落实情况等；并购类项目一般包括收购标的情况、收购方案等)					
九、项目总投资额	美元计价金额(万美元)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如 6.5)	
	实际使用币种和金额为	(如：×万美元，×万欧元)			
十、中方投资额	美元计价金额(万美元)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如 6.5)	
	实际使用币种和金额	(如：×万美元，×万欧元)			
十一、中方投资额构成(逐一填写出资情况，如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					
编号	企业名称	出资方式	来源	金额(万美元)	备注
①		(下拉菜单)	(下拉菜单)		
②					
十二、中方投资的用途说明					
(说明中方投资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三、其他企业出资情况(如有)					
(除投资主体、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之外，项目还涉及其他企业或自然人出资的，说明有关企业或自然人的基本信息、出资金额和出资方式)					
十四、项目主要风险及防范应对措施					
(简要分析项目面临的政治、安全、经济、社会、环境等主要风险因素，并提出防范和应对措施)					
十五、项目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分析					
(分析评价项目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包括积极、有利的影响，也包括消极、不利的影响。比如：项目对行业发展的影响、对宏观经济的影响、对我国与有关国家关系的影响、是否存在威胁或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情形等)					

十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阐述投资主体履行完备案手续后,进一步推进项目的主要任务和进度安排)					
十七、希望国家和省依法给予协助的事项(如有)					
十八、投资主体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					
十九、附件清单					
(一)投资主体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二)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主体股权架构图 (三)最新经审计的投资主体财务报表(四)投资主体投资决策文件(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六)证明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规的支持性文件(七)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八)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九)项目申请报告					
联系人		单位		职务	
座机		手机		传真	
地址				电邮	

## 境外投资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申请报告

### 一、投资主体情况

说明投资主体情况。多个投资主体联合开展境外投资的，应逐一说明各投资主体情况。

➤ 投资主体是境内企业的，应说明投资主体以下情况：

(一) 基本信息。包括名称、注册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如有)、类型(国有及国有控股、民营及民营控股、外资、其他)、成立日期、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

(二) 经营情况。近两年主要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

(三) 投资主体及其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最终实际控制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有)和近两年信用情况。包括投资主体及其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最终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境外投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等(如被列入，则进一步说明有关情况)。比如：某项目的投资主体是境内公司制企业 A。A 的股东包括 A1(控股股东)及 B1。A1 是境内公司制企业，其控股股东是

自然人 A2；B1 是境内公司制企业，其控股股东是自然人 B2。按照“逐层穿透”的原则，申报单位应填报 A、A1、A2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有）和近两年信用情况。

➤ 投资主体是境内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的，应说明投资主体基本信息、运行情况（包括主要财务指标）、近两年信用情况。

➤ 投资主体是境内自然人的（境内自然人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企业对境外开展投资），应说明投资主体以下情况：

（一）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户籍所在地、身份证号等。

（二）投资主体控制的主要境内企业情况。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内企业较多的，应说明其中最主要的三家境内企业的基本信息和经营情况。

（三）投资主体近两年信用情况。包括投资主体是否被列入境外投资违法违规记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等（如被列入，则进一步说明有关情况）。

➤ 项目涉及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除说明投资主体上述情况外，还应说明该境外企业以下情况（涉及投资主体控制的多家境外企业的，应逐一说明有关企业情况。比如：境内企业 A 控制境外企业 B，B 控制境外企业 C，C 控制境外企业 D。A 通过 D 开展境外投资项目。按照“逐层穿透”的原则，应

逐一说明 B、C、D 有关情况)：

(一) 基本信息。包括名称、注册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如有)、类型、成立日期、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

(二) 股权结构。包括前五大股东(境外企业为合伙制企业的,则为普通合伙人和前五大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名称、国籍或注册地、持股比例等)。

(三) 投资主体和境外企业的控制关系。比如:投资主体以何种方式控制该境外企业。

(四) 经营情况。近两年主要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

(五) 近两年是否受到所在地行政、刑事处罚(如有,则说明有关情况)。

## 二、投资目的地

(一) 投资直接目的地、最终目的地、其他有关国家和地区。目的地一般至少精确到一国的一级行政区(类似我国的省级行政区)。投资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应说明具体投资路径。比如:境内企业 A 在甲国设立企业 a,由 a 在乙国设立企业 b,再由 b 和出售方签署关于收购丙国企业股权的协议,则投资主体应阐明整个投资路径,该项投资的直接目的地为甲国,最终目的地为丙国,其他有关国家和地区为乙国。

(二) 投资目的地的投资环境情况(投资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按投资路径逐一说明)。包括投资目的地与项目有关的



政治和安全局势、法律法规、准入和监管政策、自然资源条件、基础设施状况、经济金融形势、社会文化环境等情况。重点阐述投资目的地政治和安全局势是否适合开展该项投资、投资目的地法律法规和政策是否禁止或限制开展该项投资等。

### 三、项目背景情况

（一）项目必要性。投资主体是境内企业或境内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的，说明项目与投资主体发展战略的关系、与投资主体国内外业务的关系、项目对投资主体的意义等。投资主体是境内自然人的，说明项目与投资主体控制的主要境内企业的关系、项目对投资主体的意义等。

（二）前期已经开展的工作情况。包括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对外谈判、投资决策等情况。

（三）项目涉及的审批情况。包括项目涉及的国内外政府审批（如外资国家安全审查、市场准入、反垄断审查等）及有关审批的进展情况。

### 四、项目主要内容和规模

#### ➤ 新建类项目

（一）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工程技术方案、建设期限和进度安排、主要产品规模和目标市场等。涉及资源开发的，应说明可开发资源量、品位、中方可获得的权益资源量及开发方案等。

（二）配套条件落实情况。包括项目用工、用地、用料情

况及安排，道路、铁路、港口、能源供应等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情况及安排；项目是否满足所在地技术、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要求。

项目主要内容是新建境外企业（如新注册成立境外子公司或合资企业、新设或参股境外股权投资基金等），且尚不涉及新建生产线、并购资产等其他投资活动的，应说明拟建立的境外企业名称、注册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如有）、类型、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对于配套条件落实情况的说明可以适当简化或省略。

#### ➤ 并购类项目

（一）收购标的情况。股权收购类项目应包括被收购企业名称、注册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如有）、类型、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主要股东名称、国籍或注册地、持股比例等基本情况；主要资产分布（行业领域和所在地）、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上市情况及最新股市表现（如有）；被收购企业及其产品、技术、品牌等在同行业所处地位等。资产收购类项目应包括被收购资产的构成和分布（行业领域和所在地），资产所有者基本情况（主要所有者名称、国籍或注册地、持有比例等），专业中介机构确定的评估价或估值（如有）等。

（二）收购方案。包括收购标的、收购价格（说明估值定价方法及主要参数）、实施主体、交易方式、进度安排等情况，以及收购标的在收购前和收购后的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股

权架构图（可作为附件提交，股权架构图难以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主体应作出合理、充分的说明）。

## **五、项目投融资方案**

（一）投资方案。包括项目总投资额、投资估算（包括投资估算金额、投资估算依据和有关说明）、中外各方出资金额和股比、出资形式、合资合作方式等。

（二）中方投资额及其构成。中方投资额是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逐一说明投资主体及其控制的境外企业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资金来源、实际使用币种和金额等。

（三）中方投资资金用途说明。包括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

（四）项目财务评价。包括项目有关收入、利润、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等主要财务预测指标。

## **六、项目主要风险和防范应对措施**

分析项目面临的政治、安全、经济、社会、环境等主要风险因素，并提出防范和应对措施。比如：项目是否面临投资所在地政局动荡、武装冲突、恐怖主义、非法征收等政治安全风险，防范和应对措施有哪些；项目是否面临经济金融风险，防范和应对措施有哪些；项目是否将引发所在地社会矛盾，防范和应对措施有哪些；项目是否将对所在地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影响，防范和治理措施有哪些，等等。

## 七、项目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分析

分析评价项目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分析，包括积极、有利的影响，也包括消极、不利的影响。

(一) 项目对行业发展的影响。比如：项目对所在行业技术进步、结构升级、国际竞争力提升有何影响，对上下游行业、关联行业发展有何影响，对我国产品、装备、技术、品牌、标准“走出去”有何影响。

(二) 项目对宏观经济的影响。比如：项目对我国经济增长、物价稳定、充分就业、国际收支平衡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能源资源外部供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等有何影响。

(三) 项目对我国与有关国家关系的影响。比如：项目是否符合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原则，对于共建“一带一路”有何影响，对于我国与有关国家经贸往来、人文交流有何影响。

(四) 项目是否涉及我国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是否涉及我国禁止或限制出口的资源、产品、技术、服务等(如有，则进一步说明有关部门审批情况)，是否对我国履行有关国际义务(如执行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制裁决议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其他威胁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情形。

## 八、其他事项

(一) 开展项目的下一步工作计划。阐述投资主体履行完备案手续后，进一步推进项目的主要任务和进度安排。比如：计划×年×月开工、×年×月完工；计划×年×月进行资产交割，等

等。

(二) 希望国家和省依法给予协助的事项(如有)。

(三) 投资主体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如有)。

## 九、附件清单

投资主体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附件的,应提交有关文件的原件扫描件;通过纸质材料申报的,应提交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本人签名)。项目实际情况特殊,难以提供有关附件的,投资主体应提供替代性材料,或者作出合理、充分的说明。

➤ 投资主体是境内企业的,项目申请报告应附具以下文件。

(一) 投资主体注册登记证明文件。

(二) 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主体股权架构图。

(三) 最新经审计的投资主体财务报表。

(四) 投资主体投资决策文件。

(五)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

(六) 证明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规的支持性文件。

(七) 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八)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 投资主体是境内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的,项目申请报告应附具以下文件。

(一) 投资主体注册登记证明文件。

- (二) 最新经审计的投资主体财务报表。
- (三) 投资主体投资决策文件。
- (四)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
- (五) 证明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规的支持性文件。
- (六) 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 (七)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 投资主体是境内自然人的(境内自然人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企业对境外开展投资)，项目申请报告应附具以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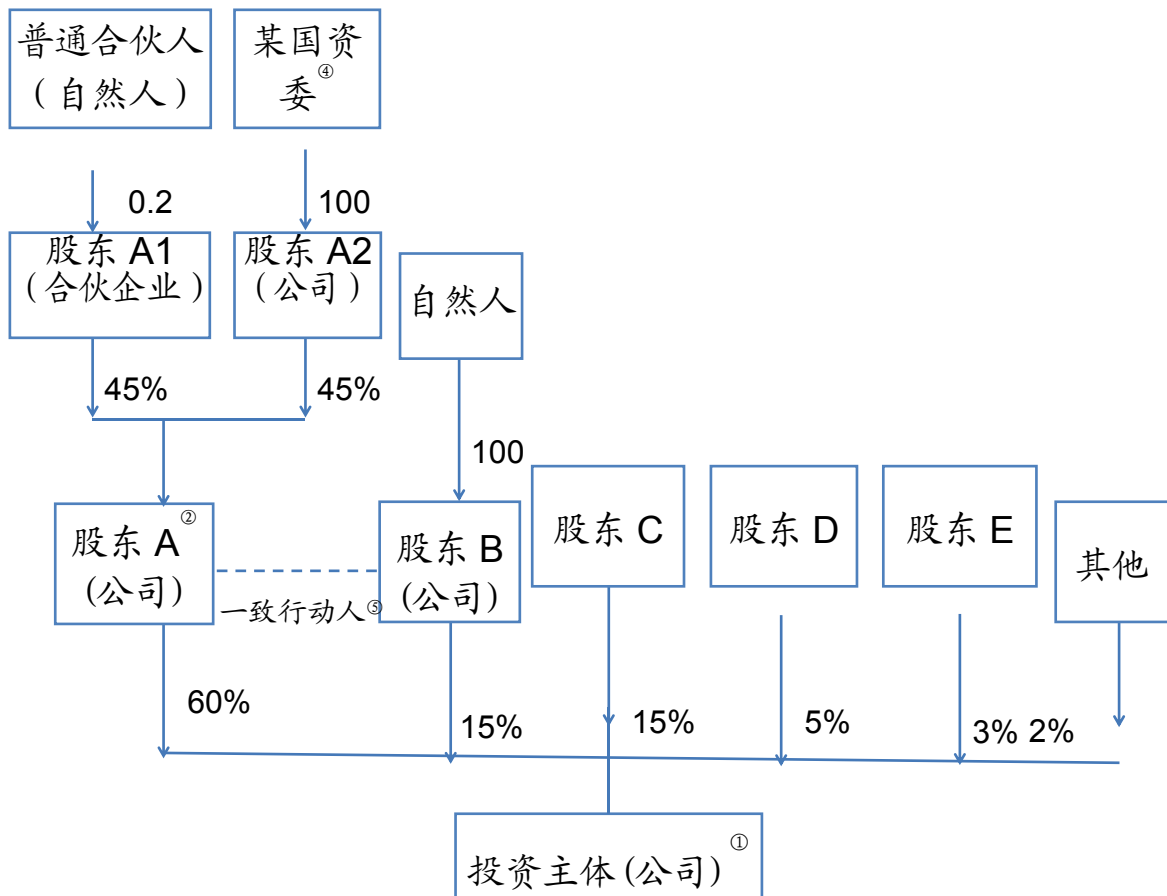
- (一) 投资主体身份证明文件。
- (二) 投资主体投资决策文件。
- (三)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
- (四) 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 (五)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备注：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投资主体自行编写，也可以由投资主体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编写。

## 附件 2-4

# 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主体股权架构图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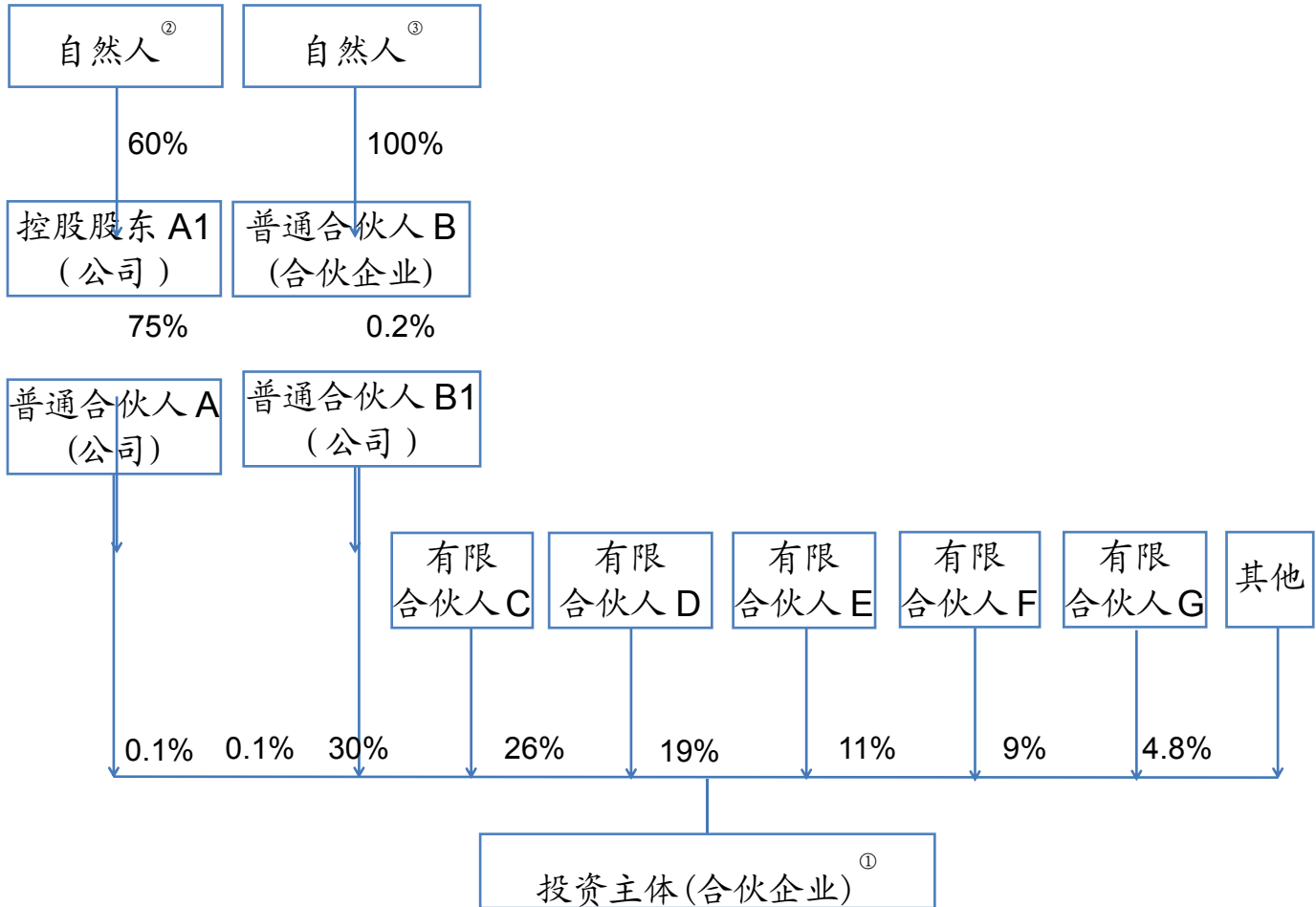
### 示例一：投资主体为公司



- ① 投资主体为公司制企业，应披露持股比例前五大的股东和持股比例 10% 及以上的股东，其余股东用其他表示（如有代持或协议控制等控制情形的，应同时披露控制方和控制方式，下同）；
- ② 投资主体的控股股东 A 为公司制企业，向上追溯 A 的控股股东，A 没有控股股东，应追溯其第一大股东，A1 和 A2 均为 A 的并列第一大股东，应同时追溯；
- ③ 股东 A1 为合伙制企业，向上追溯 A1 的普通合伙人，该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披露该自然人后，不再向上追溯；
- ④ 股东 A2 为公司制企业，其控股股东为某国资委，披露后不再向上追溯；
- ⑤ 股东 B 和股东 A 是一致行动人，应一并追溯股东 B 的控股股东，直至最终实际控制人。

\* 相关实体或个人是境外实体或自然人的，应注明其注册地或国籍。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实体或自然人也应相应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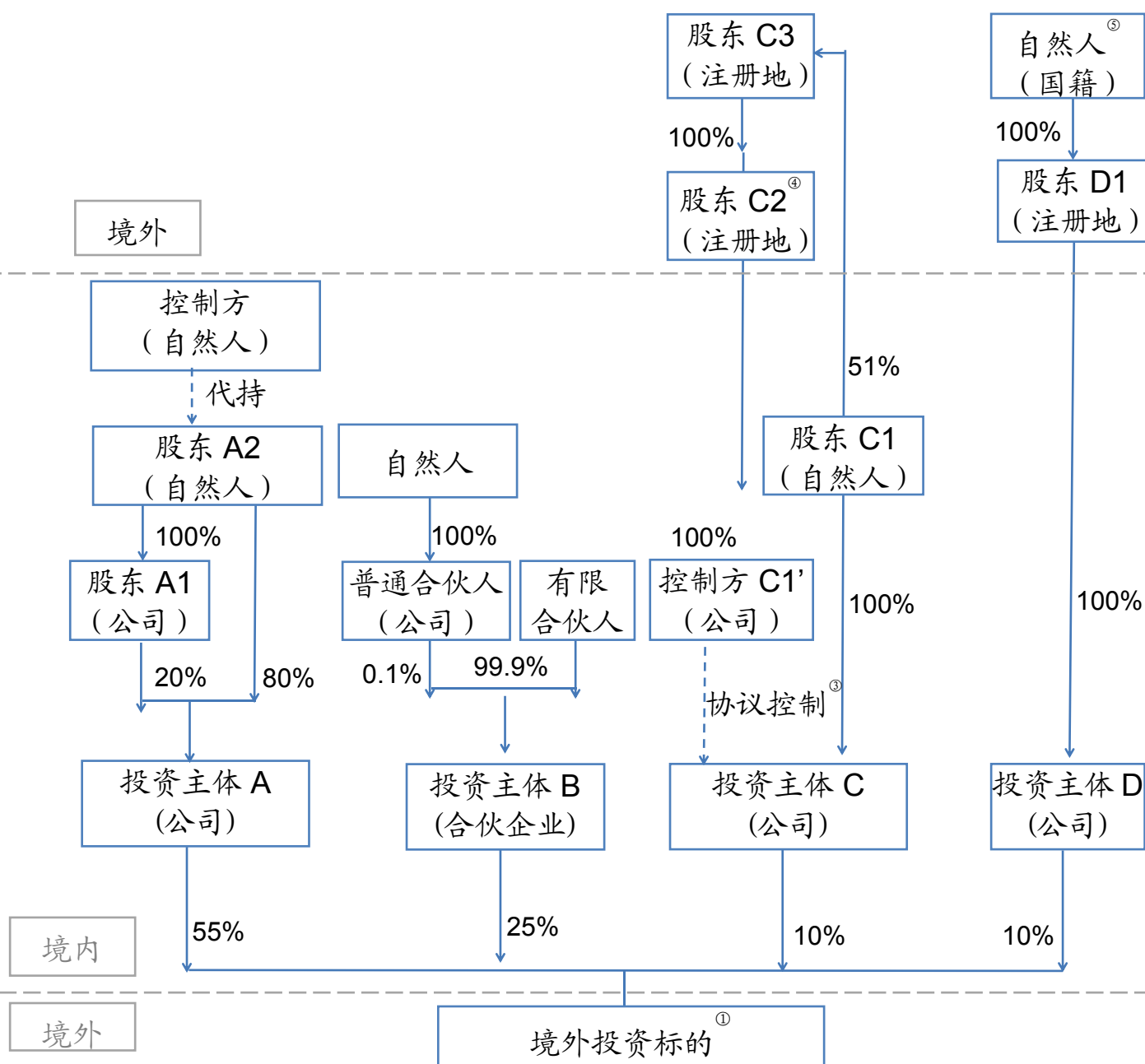
## 示例二：投资主体为合伙企业



- ① 投资主体为合伙企业，应披露所有普通合伙人和出资比例前五大的有限合伙人，其余有限合伙人用其他表示（如有代持或协议控制等控制情形的，应同时披露控制方和控制方式，下同）；
- ② 普通合伙人 A 为公司制企业，向上追溯 A 的控股股东 A1；A1 为公司制企业，向上追溯 A1 的控股股东；A1 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披露该自然人后，不再向上追溯；
- ③ 普通合伙人 B 为合伙制企业，向上追溯 B 的普通合伙人 B1；B1 为公司制企业，其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披露该自然人后，不再向上追溯。
- \* 相关实体或个人是境外实体或自然人的，应注明其注册地或国籍。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实体或自然人也应相应注明。



### 示例三：多个投资主体联合开展境外投资



- ① 多个投资主体联合开展境外投资的，应提供各个投资主体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主体股权架构图；
  - ② 股东 A2 为自然人，原则上不再向上追溯，但控制方通过代持关系控制 A2，因此，应进一步披露控制方和控制方式；
  - ③ 投资主体 C 的唯一股东为自然人，但控制方 C1' 通过协议实际控制投资主体 C，因此，应进一步披露控制方 C1' 和控制方式；
  - ④ 控制方 C1' 的唯一股东 C2 为境外实体，应披露其注册地；
  - ⑤ 投资主体 D 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境外自然人，应披露其国籍。
- \* 相关实体或个人是境外实体或自然人的，应注明其注册地或国籍。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实体或自然人也应相应注明。

附件 2-5

## 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格式文本

### 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投资主体名称或姓名）（以下称“××”）拟开展（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称“本项投资”）。为保证本项投资的顺利进行，××特此承诺如下：

××在履行（填写有关事项名称，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变更、延期等）等手续过程中，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扫描件及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保证本项投资是真实存在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所有投资安排皆出于××的真实商业需求，不存在洗钱、虚假投资等违法违规行为。如果以上陈述有任何误导之处，××同意将××及本项投资决策人员（名单附后）纳入境外投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此致。

附件：本项投资决策人员签字单

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 本项投资决策人员签字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人签名	身份证号
1				
2				
3				
4				
5				
...				

##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格式文本

###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赣发改外资[ ] 号

(申报单位名称):

报来《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申请备案的请示》(文号)收悉。根据《江西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赣发改外资〔2018〕565号),对(项目名称)项目(具体情况见背页)予以备案。本通知书有效期 2 年。

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规定需要履行变更、延期等手续的,请及时向我委提出;发生重大不利情况的,请按规定向我委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不得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不得威胁或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项目完成的,请在项目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

如对本通知书持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年×月×日

一、项目名称		
二、投资主体	涉及多个投资主体的，逐一系列明投资主体名称、信用代码（如有）等。	
三、投资地点	直接目的地	一般精确至一国的一级行政区
	最终目的地	一般精确至一国的一级行政区
四、项目总投资	万美元	
五、中方投资额	按美元计价的金额	如：×万美元/不超过×万美元
	实际使用币种和金额	如：×万欧元/不超过×万欧元
六、中方投资额构成		
<p>一般应列明各投资主体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和资金来源。如果项目不仅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还涉及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则一般先列明投资主体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和资金来源，同时简要列明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的出资情况（视为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投入，该部分计入中方投资额）。比如：</p> <p>（一）境内企业 A 投入货币×万美元（其中，自有资金×万美元），实物（或技术、股权、债权等）折合×万美元，提供融资×万美元，提供担保×万美元；</p> <p>（二）境内企业 B 投入货币×万美元（其中，自有资金×万美元）；</p> <p>（三）其余部分由境内企业 A 控制的境外企业 a 投入（视为 A 通过 a 投入，该部分计入中方投资额，但不从境内汇出）。</p>		
七、项目主要内容和规模		
列明项目的主要内容和规模。		
八、备注		
列明备案机关认为需要说明或强调的内容。		

## 附件 3

# 境外投资项目变更申报文件格式文本

## 关于（项目名称）项目变更的请示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投资主体名称或姓名）于×年×月×日取得（项目名称）项目（如有项目代码，则注明）备案通知书，注明文号）。现拟对项目进行变更，按照《江西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赣发改外资[2018]565号）有关规定，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备案情况

经备案的项目名称、投资主体、投资地点、主要内容和规模、中方投资额等信息。

#### （二）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自取得备案通知书以来的进展情况。

### 二、拟变更事项

#### ➤ 变更投资主体（如有）

##### （一）拟增加投资主体的：

1. 拟增加投资主体的原因。

2. 拟增加的投资主体情况。参照《境外投资项目申请报告通

用文本》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表格式文本》有关要求填写。

3. 增加投资主体之后的项目投融资方案。简要说明项目投资方案，中方投资额及其构成，中方投资额用途；重点说明拟增加的投资主体的出资金额、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情况。

4. 拟增加投资主体的，应当附具有关文件：①项目备案通知书②该投资主体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③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该投资主体股权架构图（该投资主体非企业的除外）④最新经审计的该投资主体财务报表（该投资主体是境内自然人的除外）⑤该投资主体投资决策文件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⑦证明该投资主体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规的支持性文件⑧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二）拟减少投资主体的：

1. 拟减少投资主体的原因。

2. 拟减少的投资主体情况。

3. 减少投资主体之后的项目投融资方案。说明项目投资方案，中方投资额及其构成，中方投资额用途等。

4. 拟减少投资主体的，应当附具有关文件：①项目备案通知书②该投资主体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③该投资主体投资决策文件④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⑤因减少某个投资主体而造成其他投资主体出资额增加的，增加出资额的投资主体还应提供证明其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规的支持性文件⑥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 变更投资地点（如有）

投资最终目的地跨国调整的，视为开展新的项目，投资主体应按规定履行新项目有关备案手续。除项目备案通知书明确要求的之外，投资最终目的地在一国的一级行政区（类似我国的省级行政区）范围之内调整的，一般无需履行变更手续。投资最终目的地在一国范围之内、该国一级行政区之间调整的，视为投资地点发生重大变化。

1. 拟变更投资地点的原因。

2. 变更后的投资目的地情况。包括基本情况和投资环境情况（如投资目的地政治和安全状况是否适合开展该项目，投资目的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是否禁止或限制开展该项目）。

3. 投资地点变更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分析。

4. 变更投资地点的，应当附具有关文件：①项目备案通知书②投资主体投资决策文件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④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 变更主要内容和规模（如有）

项目主要内容和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说明以下情况。

1. 拟作的变更及原因。

2. 变更后的项目主要内容和规模。

3. 项目主要内容和规模变更后的投融资方案。

4. 项目主要内容和规模变更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分析。



5. 变更主要内容和规模的，应当附具有关文件：①项目备案通知书②投资主体投资决策文件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④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 变更中方投资额（如有）

中方投资额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原备案金额的 20%，或中方投资额变化 1 亿美元及以上的，应说明以下情况。

1. 拟作的变更及原因。

2. 拟增加中方投资额的，说明增加的金额和构成（包括出资人、出资形式和资金来源等）。

3. 拟减少中方投资额的，说明减少的金额和构成；有关资金已经出境的，说明后续安排。

4. 变更后项目的中方投资额及构成、用途。

5. 变更中方投资额的，应当附具有关文件：①项目备案通知书②投资主体投资决策文件③中外方签署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或类似文件④拟增加中方投资额的，还应提供证明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规的支持性文件⑤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 变更其他重要事项

需要对项目备案通知书有关内容进行重大调整的其他情形，投资主体应对拟变更的原因、拟变更的内容、该变更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等进行说明，并根据情况附具有关文件。

请对上述变更予以备案。

附件：（列明附件序号和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 境外投资项目变更通知格式文本

##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项目名称）项目 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

赣发改外资[ ] 号

（申报单位名称）：

报来（文件名及文号）收悉。（项目名称）项目是我委于×年×月×日以《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项目名称）备案通知书》（文号）备案的项目。经研究，现就（项目名称）项目申请变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江西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赣发改外资〔2018〕565号），同意（项目名称）项目的（投资主体、投资地点、主要内容和规模、中方投资额等拟变更事项）由（变更前的内容）变更为：（变更后的内容）。

二、其他事项仍按照《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项目名称）备案通知书》（文号）执行。

三、如对本通知持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我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年×月×日

## 附件 4

# 境外投资项目延期申报文件格式文本

## 关于延长（项目名称）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的请示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投资主体名称或姓名）于×年×月×日取得（项目名称）项目（如有项目代码，则注明）备案通知书，注明文号），有效期至×年×月×日。现申请延长备案通知书有效期，按照《江西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赣发改外资〔2018〕565号）有关规定，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三）项目备案情况

经备案的项目名称、投资主体、投资地点、主要内容和规模、中方投资额等信息。

#### （四）项目进展情况

自取得备案通知书以来的项目进展情况。

### 二、申请延期的原因

说明申请延长备案通知书有效期的原因。

### 三、申请延期的时长

说明申请延长备案通知书有效期的时间长度（比如：申请延

长有效期一年)。

请予以延长备案通知书有效期。

- 附件：1. 投资主体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3. 投资主体关于延期的有关投资决策文件  
4. 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申报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 境外投资项目延期通知格式文本

###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延长（项目名称）项目 备案通知书有效期的通知

赣发改外资〔     〕     号

（申报单位名称）：

报来（文件名及文号）收悉。（项目名称）项目是我委于×年×月×日以《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项目名称）备案通知书》（文号）备案的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至×年×月×日。经研究，现就申请延长（项目名称）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通知如下：

四、根据《江西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赣发改外资〔2018〕565号），同意延长（项目名称）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至×年×月×日。

五、其他事项仍按照《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项目名称）备案通知书》（文号）执行。

六、如对本通知持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我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年×月×日

附件 5

## 境外投资项目重大不利情况申报文件格式文本

### 关于境外投资项目重大不利情况的报告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按照《江西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赣发改外资〔2018〕565号）有关规定，现将（境外投资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和有关附件提交你委。本单位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合法，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此报告。

附件：（列明附件序号和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 境外投资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

项目代码：（如有）

一、项目名称					
二、备案通知书编号（如有）					
三、投资主体情况（涉及多个投资主体的，参照以下格式逐一填写）					
投资主体 （企业）	企业名称			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企业类型	（下拉菜单）
	经营范围				
	企业资产、经营状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u>（最新）</u> 年末	总资产		净资产	
	<u>（最新）</u>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投资主体 （自然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四、投资主体控制且本项目涉及的境外企业情况（涉及多家的，参照以下格式逐一填写）					
境外 企业	企业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美元
	股权结构	（前五大股东名称、国籍或注册地、持股比例等基本情况）			
	企业资产、经营状况（单位：万美元）				
	<u>（最新）</u> 年末	总资产		净资产	
	<u>（最新）</u>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五、投资地点	直接目的地	（下拉菜单） 国 省（州、市）			
	最终目的地	（下拉菜单） 国 省（州、市）			
	其他有关国家和地区				
六、投资行业领域	（下拉菜单）		七、投资方式	（下拉菜单）	
八、中方投资额	美元计价金额（万美元）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实际使用币种和金额	（如：×万美元、×万欧元）			
九、项目基本情况					



(简要阐述项目的主要内容和进展情况)					
十、重大不利情况概述					
(阐述重大不利情况的起因、时间、地点、有关人员、主要经过、已经或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十一、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和效果					
(阐述企业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和效果, 获得国家有关方面协助情况)					
十二、下一步应对方案					
(阐述应对不利情况的下一步工作方案)					
十三、需要国家和省依法给予协助的事项(如有)					
十四、投资主体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					
十五、附件清单					
(一) 投资主体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联系人		单位		职务	
座机		手机		传真	
地址				电邮	

## 附件 6

# 境外投资项目完成情况申报文件格式文本

## 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按照《江西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赣发改外资〔2018〕565号）有关规定，现将（境外投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和有关附件提交你委。本单位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合法，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此报告。

附件：（列明附件序号和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 境外投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

项目代码：（如有）

一、项目名称	
二、备案通知书编号	
三、投资主体	
经备案的投资主体	（列明名称或姓名、注册地或国籍、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实际实施项目的投资主体	（列明名称或姓名、注册地或国籍、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有关情况说明	
四、投资地点	
经备案的投资地点	（包括直接目的地和最终目的地）
实际实施项目的投资地点	（包括直接目的地和最终目的地）
有关情况说明	
五、项目主要内容和规模	
经备案的主要内容和规模	（以备案通知书为准）
实际完成的主要内容和规模	
有关情况说明	
六、中方投资额	
经备案的中方投资额	（以备案通知书为准）
实际支出的中方投资额	
有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完成情况概述	
（阐述项目完成情况）	
八、已经实现或预计取得的成效	
（阐述项目已经实现或预计取得的成效）	
九、下一步工作计划（如有）	
十、需要国家和省依法给予协助的事项（如有）	

十一、投资主体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					
十二、附件清单					
（一）投资主体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二）项目备案通知书（三）证实项目完成的有关文件					
联系人		单位		职务	
座机		手机		传真	
地址				电邮	

---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8年6月15日 印发

---

